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9〕4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基〔2019〕22号）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周报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 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开展以集中整治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为重点的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基〔2019〕22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前一阶段集中治理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就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系统设计、标本兼治；协同联动、平稳推进；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的原则，坚持做好我区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排名”“超标超前教学”等重点、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省市部署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工作目标，即：全面整治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考试排名、超标超前教学等违规办学行为；全面用好省“名师空中课堂”等优质平台，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全面巩固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成果，积极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建设和应用“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有效遏制中小学食堂腐败。

二、整治重点

（一）违规举行考试

1. 各级教育部门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

2. 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

3. 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 and 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

（二）违规进行排名

1.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

2. 小学阶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

3. 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三）违规分快慢班

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四）违规超前教学

1. 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

2. 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

3. 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

4. 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五）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

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勾连，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向中小学推荐优秀学员、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或无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的。

（六）食堂管理不规范

1. 校长不履职。

2. 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不力的。

3. 在学校食堂运行和管理中存在侵害学生利益行为、贪污挪用学生伙食费的。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督查力度。健全自上而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立体化督查网络。学校是规范办学行为的责任主体，要对照整治重点逐班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定期在校园网站或校务公开栏中向家长公布自查表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督导室要督促责任督学加强对学校办学的日常监督，制定计划对所负责学校进行 100%随机督查并写实记录，将规范办学行为作为今年督学的首要任务，经常开展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学校的督导检查，督促和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教科、教师发展中心要将违规考试、违规排名、违规分班和超标超前教学等纳入每周教学常规调研内容，定期与不定期对全区

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多形式的督查。职社科主动牵头相关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成果。

（二）保障合法权益、家校协同共进。各校要为教师依法履职创造条件，保障其合法权益，鼓励教师对违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对依规监督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如有违反，从严处理。各学校通过“校园开放日”活动、家长会等宣传学校办学举措，建立家长对学校的认同感。各校要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家访等方式，把本次专项整治的要求、重点等告知家长，落实家长在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中的责任，引导家长和社会破除“抢跑文化”、“重智轻德”、“分数第一”等功利思想，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现象。区教育局将采取调查问卷、满意度测评等各种方式，请家长参与到专项整治之中，对校内教育、校外培训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评议与监督。

（三）增加优质资源、提升服务质效。用好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常州“青果在线”、“常州数字化学习平台”等，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个性化、智能化学习平台，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各义务教育内涵建设项目学校，要建立内涵建设项目每月简报制度并高质量落实实施。教科、教师发展中心要结合“两个推进”和“有效教学”的文件精神，强化跟踪式指导服务，加快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艺术教育中心要积极持续

推进名师公益导学工作，扩大服务内容和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各教育集团要积极实施学校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加大“三名工程”建设力度，促进教师专业水平发展，提升学校内涵品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相关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机制，推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切实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四）强化管理理念、建立有效机制。以省教育厅“阳光办学监管服务平台”（简称“阳光办学平台”）为载体，强化规范办学行为日常管理，实时公布举报电话、投诉查处、自查整改、责任督学记录、督查报告，定期发布督查整改、批评问责通报、专项整治专报等。法规科、计财科联合医务室，以信息化监管平台为主体，以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制度化文件为支撑，加强“阳光食堂”的信息化监管力度，统筹推进其建设。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9月12日前）

在全区暑期干部培训班上，召开专门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从全局高度提高对专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重大意义的认识。区教科科相关领导深入一线，参与学校阳光分班的行动之中。利用开学工作检查契机，深入走访全区每所学校，了解学校违规办学整治情况，督导室并对整治情况予以通报，强化责任意识。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集团化办学交流会上，强调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集团内部形成监管机制，互相监督，坚决

杜绝违规办学行为。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10月15日前)

1. 学校自查自纠。区教育局按照6条整治重点,对区域内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指导各学校认真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即知即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做好“名师空中课堂”和“阳光食堂”两个平台的系统培训和全面部署,确保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所有相关人员都正确使用、常态应用。区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82886182。

2. 学校主动整改。各学校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列出违规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积极主动整改,在区教育局的统筹指导下做好考试、教学、食堂管理等相关计划和方案,并严格执行区“两个推进”、“有效教学”等相关文件要求,用行动证明整治态度。

对自查自纠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学校,区教育局将进行汇总通报并严肃查处。

(三) 督查问责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

1. 巡查督查。各中小学责任督学定期到所负责学校开展巡回督查、记录。区教育局根据各校自查自纠情况逐校组织开展督查。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重点区域、学校、培训机构进行严肃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 周报制度。各校要建立专项整治周报制度,将每周开展自查的情况报教育局教科备案,邮箱地址:jtjyk2014@163.com。区教育局每周将专项整治情况,及对违规学校提出的处理意见等

形成整改报告报常州市教育局。

3. 查处问责。区教育局依照相关规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分类处理和责任追究，学校违规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查处并在全区通报，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撤消省市内涵建设项目及支持资金；对校长依情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调离岗位，直至撤职处分。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30日前）

1. 全面评估专项整治成效。义务教育学校针对治理的6条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逐项自评，形成一校一表。区教育局加强审核汇总，形成区域性整治分析报告，将结果作为办学水平考核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将结合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全面测评人民群众对专项整治的满意度。

2.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各校要在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建立配套政策上下功夫，更大力度推进区域范围内校长、教师特别是骨干教师的定期交流，发挥集团化办学成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落实“两个推进”，成就“有效教学”，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教育科。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

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研制集中整治违规办学行为的实施方案，细化整治任务，强化整治措施，周密部署安排。主动承担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等职责，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实、抓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坚持破立并举。各校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做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真正做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反向制约与正面引导相结合。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既纠正功利化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又维护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教育教学秩序；既整治违规办学行为、纠偏改错，又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做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切实提高学校竞争力，真正使专项整治取得“每个学生受益、人民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

（三）强化舆论导向。各学校要主动与媒体沟通，细致扎实做好政策宣传、理论阐发、释疑解惑等工作，通过宣传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宣传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在全社会着力营造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浓郁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学生家长了解、理解、支持并共同做好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 2: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 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伟文

副组长：潘建华、陈金娣、吴 芳

组 员：秦小方、王国庆、蒋怀歆、凌 东、谭年平
李长志、曹少华、孔粉富、杨 晔

附件 3:

常州市金坛区义务教育学校 违规办学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周报表

学校: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治举措及成效	经验做法
考试			
排名			
快慢班			
超前教学			
校外培训机构			
食堂管理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
